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沙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高言华，男，1974年10月31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乌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言华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现暂存于乌当区纪委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；现存放于乌当区东风镇中铁二十三局处的SK350型挖掘机一台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其他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5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筑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6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8月24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4年5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高言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言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100000元、非法所得1420000元（已履行/收据、法院情况说明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计获得共10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系职务犯罪；犯罪情节严重，从严扣减二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高言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言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高言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31日